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台灣時間西元 202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地 點：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 (集思台大會議中心米開朗基羅廳)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共計 264,210,074 股，出席具表決權總股數 209,171,732 股，出席比率為 79.16%。

出席董事：陳志全董事及蔡金拋獨立董事

列 席：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胡浩叡律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會計師

主 席：陳志全

紀錄：陳 瑋

一、宣布開會：主席宣布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規定出席門檻，並宣布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2019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201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201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201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2019 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9 年 10 月 0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1833 號函規定，需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報股東會報告，本公司 2019 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9 年 5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7434 號，修訂「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董事會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9 年 5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7434 號，修訂「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董事會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20 年 2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41134 號，修訂「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定，董事會通過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第七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20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董事會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1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2019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其中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會計師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
2. 上開 2019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八。
3. 謹提請 承認。

普通決議：本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決議。投票結果如下表，本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權數：209,171,732 權		
表決結果	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98,210,124	94.75%
反對權數	184,437	0.08%
無效權數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0,777,171	5.15%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19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201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本期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274,226,128 元，加計 IFRS 16 影響數為新台幣 22,400,617 元，加計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新台幣 5,383,362,528 元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7,679,989,273 元。
2. 本公司 2019 年度虧損撥補，詳如下表所列：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虧損撥補表

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以前年度累積虧損	(5,383,362,528)
加：2019 年度稅後淨損	(2,274,226,128)
加：IFRS 16 影響數	(22,400,617)
期末待撥補虧損	(7,679,989,273)

3. 謹提請 承認。

普通決議：本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決議。投票結果如下表，本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權數：209,171,732 權		
表決結果	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98,198,124	94.75%
反對權數	196,437	0.09%
無效權數	2,496,606	1.19%
棄權/未投票權數	8,280,565	3.95%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1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2. 謹提請討論。

普通決議：本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決議。投票結果如下表，本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權數：209,171,732 權		
表決結果	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97,183,124	94.26%
反對權數	187,437	0.08%
無效權數	2,496,606	1.19%
棄權/未投票權數	9,304,565	4.44%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80023568 號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本公司擬配合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2. 本公司章程以英文版為準。
3. 本章程修訂案，提請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表決。

4. 謹提請 討論。

特別決議：本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決議。投票結果如下表，
本案以特別決議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權數：209,171,732權		
表決結果	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97,182,124	94.26%
反對權數	188,437	0.09%
無效權數	2,496,606	1.19%
棄權/未投票權數	9,304,565	4.44%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 參考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本公司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依公司章程第 32 及 97B 條等相關規定提請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擬提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明細，請參閱附件十一。
3. 謹提請 討論。

特別決議：本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決議。投票結果如下表，
本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權數：209,171,732權		
表決結果	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91,930,059	91.75%
反對權數	208,502	0.09%
無效權數	2,496,606	1.19%
棄權/未投票權數	14,536,565	6.94%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主席：陳志全



紀錄：陳瑋